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15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邦勛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
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590元，依修正後臺灣高
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慈翎